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

96.10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訂定  
101.05.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2.04.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(部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，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，就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學習成就偏低，係指學生在學期中，成績不良，並有經常缺課、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，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。
- 三、出席率預警：學生對於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四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得請導師及任課老師瞭解原因，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。
- 四、期初預警-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教務處註冊組將前一學期成績總表上傳至校內教務行政系統，供各系科所及授課教師、導師查詢，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。
- 五、期中預警-依學校行事曆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由任課老師將學生成績輸入系統後，教務處註冊組將期中成績總表上傳至校內教務行政系統，供各系科所及授課教師、導師查詢，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。
- 六、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，應安排與其面談，並詳作「導師輔導記錄表」，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，並擬訂補救措施，上述輔導記錄表應於面談後一週內彙整繳回教務處一份，自存一份。
- 七、教務處得依據預警名單協調本校相關系所，由各系學系優異之高年級生或研究生開設課業輔導班，學生免費參加，輔導之學生由校方支付鐘點之工讀金，其輔導方式另訂之。
- 八、各系科所、學程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，將學生成績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教務處。
- 九、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以紀錄，必要時，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共同輔導之。
- 十、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